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8:30

就議程「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的進度」
意見書

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復康總主任
郭俊泉

就今次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討論「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的進度」，聯會有以下的意見：

1. 在 2007 年底發表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中，政府已確立透過發展資助院舍、私營院舍及自負盈虧宿舍作為解決殘疾人士住宿需要的發展方向。聯會認同有關政策，因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自負盈虧宿舍可以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提供另類住宿服務的選擇，而發牌計劃不單可改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良莠不齊的情況，亦為殘疾人士院舍私營市場的未來發展訂立了基礎。
2. 由於資助殘疾人士院舍的供應嚴重不足，現時中央輪候名冊上有 6,000 多名殘疾人士輪候資助院舍宿位，等候時間一般需要 8-10 年，而現時政府每年新增的資助院舍宿位遠遠落後於需求。故此，聯會建議政府應參考安老服務的改善買位計劃，積極考慮在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實施後，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購買宿位，以縮短入住資助殘疾人士院舍的輪候時間。
3. 另外，在新的《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擬稿中第 10.1.4 段，政府建議「經營者應與有關社會服務單位聯繫，以跟進住客的福利需要」。聯會認為政府應有相應的服務配套措施，為居於私營院舍的殘疾舍友安排社會工作員主動跟進和定期評估舍友在私營院舍的居住情況，以及主動為這些殘疾院友安排適切的日間訓練或社區支援服務，以確保有關院友的生活質素。
4. 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現時約有 1,700 名院友分別居於 45 間殘疾人士私營舍。由於有 39 間殘疾人士私營院舍未有參與自願登記計

劃，聯會估計當發牌制度實施後，大部份私營院舍可能未能通過有關條例的要求而不能繼續經營。故此，政府須為受影響的院友，因應情況提供合適的支援及協助，為他們的居住需要作妥善的安排。

5. 長遠而言，政府應為殘疾人士住宿服務，制訂長遠的發展策略及服務規劃，以滿足殷切的服務需求。聯會建議政府以五年時間，加建不同類型的殘疾人士資助院舍，以滿足現時殘疾人士輪候住宿服務的需求。另外，政府亦可透過物色政府屬下的市區空置物業，及提供一定援助如維修津貼等，以推動及鼓勵自負盈虧宿舍的發展，以進一步紓緩殘疾人士院舍的需求。

-- 完 --